



2020年4月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明洋先生、李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47.40万元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947.4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交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947.4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1,947.40	1,947.40
合计		5,435.00	1,947.40	1,947.4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交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20677号)。

交建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47.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交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20677号)。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交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交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交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交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020-02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拟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交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1,347,868.6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交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47.40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投资认购汇添富积极
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核心优势三个月混合FOF,基金代码:0081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袁建军先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7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先生等10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已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崇实	1,5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1-2019.12.25	11.07-11.72	1,500,000	0.2490	
汪星南	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2019.12.25	11.10-11.29	200,000	0.0332	减持已完成
金桂林	25,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1-2019.12.25	10.98-11.75	25,000	0.0042	
黄志东	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08-2019.11.20	11.10-11.52	150,000	0.0249	
赵军	5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3	12.26	63,500	0.0105	股份减持计划未全部实施完毕
黄兴宇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6	11.65	49,000	0.0081	
徐必灵	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29	10.74	7,500	0.0012	
卢建	8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郑宏深	4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陈冬青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股东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49,499,000	22.6266%	6.9609%	2020-01-23	2022-01-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4.2511%	1.3078%	2020-01-23	2022-01-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5315%	1.4062%	2023-01-15	2023-01-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705,645	1.4488%	0.0992%	2023-01-15	2023-01-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69,505,545		9.774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7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30.764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1,875.9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59%,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31%。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结数量为58,79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8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2687%)。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5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结数量为58,79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8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2687%)。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万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0%)的股东林万青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万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万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万青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桂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并须受让方受让让给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股权。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为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公司已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并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股权价款合计140,073,712.01元,其中包含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

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福建龙旺公司向公司提供认可的担保资产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后,或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后,共同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516,522	3.7383	20,521,522	3.4071
上述十名股东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8,771	0.9312	5,062,509	0.8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7,751	2.8071	15,459,013	2.56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披露,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卢嵩先生、毕双喜先生、赵军先生、涂必灵女士、黄兴宇先生、陈冬青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98.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0%。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结数量为10,705.6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1.9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5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18,768,800	30.7643%	58,799,900	26.8776%	8.2687%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705,645	6.8492%	10,705,645	21.9803%	1.5055%
合计	267,474,445	37.6135%	69,505,545	9.7742%	

二、其他说明
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5,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其被冻结资产包括公司5,879.99万股股权、部分不动产等;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上述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其被冻结资产包括公司1,070.56万股股权。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区间为公司上市时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10%(含本数